

附件

# 福建省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技术导则（试行）

2019年12月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福建省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参考依据，适用于全省新建、改建、扩建的封闭式住宅小区（社区）智慧安防建设。

## 二、建设目标

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进一步构建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三、总体原则

1. 应满足住宅小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符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城市建设，构建和谐社区。

2. 纳入住宅小区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和《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令）等国家、本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4. 视频监控、停车库（场）信息数据、智能门禁等相关建设应符合公安机关技术要求，具备与公安机关相关系统的联网接口。

5. 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 四、建设要求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社会人文状

况、小区建设投资规模和安防系统功能、规模以及安全管理要求等因素，分为“基本型、提高型、先进型”三类。一般由周界防护、公共区域与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住户安全防范、小区监控中心等部分组成。

具体要求见下表：

系统组成与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应建设 □推荐建设)		
			基本型	提高型	先进型
周界防护	周界入侵报警	小区周界			■
公共区域与重点部位安全防范	智能识别车辆安全管理	小区车辆出入口	■	■	■
		停车库(场)出入口		□	■
	视频监控	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周界、电梯、监控中心等	■	■	■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重要出入通道、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	■	■	■
		楼栋单元出入口等		□	■
		燃气调压站、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等重要区域		□	■
	电子巡查	小区周界，住宅楼周围，停车库，车辆集中停放区，水泵房、配电间等重要区域			□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	小区公共区域、住宅房间或重点帮扶人员			□	

系统组成与 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应建设 □推荐建设)		
			基本型	提高型	先进型
住户 安全 防范	智能门禁 (楼宇对讲)	小区出入口	■	■	■
		楼道单元出入口	□	■	■
	消防监测	楼宇内公共区域、消防门、消火栓			□
	能源监测	水表、电表、煤气表			□
	其它数据 采集	如烟感、燃气、水压、窨井盖等			□
小区 监控 中心	监控中心 (监控室)	建设监控中心(监控室), 可与已有的小区监控用房共用			■

1. 周界入侵报警。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住宅楼栋非开放式顶层平台出入口等部位部署周界入侵报警装置。

①周界入侵报警设防应无死角，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报警区域。

②部署周界入侵报警的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具有联动复核功能，当周界入侵探测器发出警报信号时，监控中心应能自动切换出与报警相关的摄像机图像（晚间报警区域的灯光自动开启）。

③入侵报警器的选用与安装应充分考虑环境气候、各种干扰因素引起的误报以及对有效探测距离的影响等，宜选用抗干扰能力强的产品。

④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4、GB 50395 的规定。

2. 智能识别车辆安全管理。在小区车辆出入口通道口及停车库（场）安装车辆出入口控制系统，车辆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控制出入挡车器和出入口的行车指示。宜具备如下功能：

①入口处车位显示。

②入口区设置出卡（票）机，出口区设置读卡（票）机。

③对出入车辆进行摄像，车辆出入识别、对比、控制。

④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29745、GA/T 761、GA/T 992 的相关规定。

3. 视频监控。在公共区域、主要通道、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

①采用数字摄像机，清晰度不低于 200 万像素，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出入车辆牌号、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②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视频质量不低于 4 级要求，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

③可支持移动侦测、侦测告警、报警触发联动；

④小区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可采用视频抓拍一体摄像机；

⑤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GB 35114、GB/T

28181、DB35/T 1247 的相关规定。

4.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5. 紧急报警。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规定。

6. 智能门禁。应符合 GB/T 31070 的相关规定。通过刷卡、密码、手机 APP 和人脸识别（推荐）等多种门禁方式控制人员通行权限，记录小区出入口和楼座单元出入口的人员进出时间、照片等信息。

7. 监控中心。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 五、联网要求

1. 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以设区市为主搭建，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搭建县级平台。平台通过视频专网或其他承载网络加强数据联网汇聚，鼓励个性建模，推广本地应用服务。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按照 GB/T 28181 要求，与属地市、县级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联网。

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应按照《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停车场（库）管理系统联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公综〔2018〕44 号）要求向公安机关推送数据。

4. 智能门禁应通过标准地址关联门禁控制区域内相关用户信息，并按照《福建省标准地址库互联网数据报送及访问服务接口数据规范（试行）》（闽公传发〔2017〕105 号）要求，与公安机关实现联网。

## 六、安全要求

1. 视频监控、停车库（场）信息数据、智能门禁等信息数据接入属地公安机关相关系统，必须符合公安机关相关安全管理规范。

2. 建设时需配备相应安全设备，对前端各类采集设备数据汇聚通道和中心管控平台进行必要安全加固，确保安全可控。

3. 小区监控中心（监控室）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在可控范围内，将视频监控等相关资源数据用于住宅小区物业日常管理工作和治安防控工作，严禁将涉及小区住户相关隐私信息数据私自保留或用于其他用途。

4.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系统承建厂商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留存智慧安防小区系统所采集的各类信息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引用法规标准说明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 163 号令)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741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1070 楼寓对讲系统

GA/T 761 停车场(库)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992 停车场(库)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 1210 楼寓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B/T 29745 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

GA 3011 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DB35/T 1247 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5/T 1583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

---

抄送：省公安厅、省住建厅有关单位。

---

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